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3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林筱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筱軒（下稱抗告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開始執行社會勞動，惟抗告人於114年7月22日流產，需一定期間修養及恢復，且流產對女性身體功能及勞動能力影響顯著，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3款「生產未滿2月者」之規定停止執行。又抗告人雖經檢察官告誡3次，惟前2次告誡之時間分別為114年8月11日、114年9月11日，均在抗告人流產後約2個月內之身體恢復期間，不應計入警告次數。抗告人於114年10月2日已至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說明流產之情形及未能執行之原因，並無逃避執行之意，且抗告人尚須照顧一名年僅4歲之幼兒，客觀上亦增加短期內恢復執行之困難。抗告人於114年10月2日說明情形後，於114年10月13日即再經告誡，期間僅11日，尚包含假日，顯未給予合理之恢復與調整期間。抗告人並非拒絕履行社會勞動，而係因流產之突發事故導致短期內無法執行，非惡意逃避，檢察官逕予撤銷社會勞動，顯有過度侵害抗告人權益之情形，與比例原則不符。原審漏未審酌上情，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亦有不當。爰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二、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41條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第3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與同條第1項易科罰金制度相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除刑罰一般預防之考量外，乃特別基於特別預防刑事政策之立法，冀藉由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經由社區處遇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儘早回歸社會之刑罰目的，復考量苟易刑處分而不入監執行未克達成上揭特別預防目的時，即無適用之餘地，是於同條第4項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而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至於是否有上開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應於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倘無違法、不當（合目的性）或濫用之情形，自不得遽謂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不當，法院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51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3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分案執行，因抗告人居住於高雄市大寮區，因而囑託高雄地檢署以

114年度執助字第775號代為執行。抗告人經執行檢察官傳喚到案執行後，於114年6月9日填妥「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就上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經執行檢察官准許，其應履行社會勞動之時數為732小時、期間為8個月（自114年7月15日起至115年3月14日止）、地點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抗告人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於114年7月15日至高雄地檢署參加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經核准2小時履行時數），並於114年7月16至21日間履行社會勞動共16小時，抗告人於114年7月28日填寫易服社會勞動特殊事項切結書，自述因「子宮異常出血併腹痛」，向高雄地檢署請假（請假時間為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9日），並提出小港安生婦產科診所於114年7月2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佐證，而抗告人因114年7月間履行社會勞動進度遲延，經高雄地檢署於114年8月11日發函第1次告誡。抗告人又於114年9月17日填寫易服社會勞動特殊事項切結書，自述因「泌尿道感染」，向高雄地檢署請假（請假時間為114年9月11日），並提出銘美診所之診斷證明書為憑，而抗告人因114年8月間未依規定執行社會勞動，導致進度遲延，經高雄地檢署於114年9月11日發函第2次告誡。因抗告人業經告誡2次，經高雄地檢署通知其到場說明原因，抗告人於114年10月2日到場說明其因114年7月22日流產導致身體欠佳，已休養1至2月，目前身體已調理康復，請求檢察官准予繼續執行社會勞動，又抗告人因114年9月間未依規定履行社會勞動，進度遲延，經高雄地檢署於114年10月13日發函第3次告誡。另抗告人迄114年10月28日止僅履行社會勞動共18小時。執行檢察官遂於114年11月6日以雄檢冠保114刑護勞助120字第1149097912號函，以「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等情，撤銷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並通知其應於115年1月13日

下午2時許到案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地檢署114年度執助字第775號、114年度執再助字第16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首堪認定。

㈡依抗告人所親簽之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記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者，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㈠經觀護人或勞動執行機構依法通知報到三次以上未到者」，是前揭事項，乃是執行檢察官准予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時，事先即已讓抗告人瞭解之裁量基準，則抗告人於履行社會勞動期間，即知悉應確實遵期到場履行社會勞動，並應遵守相關規定。惟執行檢察官准予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後，抗告人僅於114年7月15日至21日間履行共18小時之社會勞動，且經高雄地檢署3度發函告誡，並於各該次函文中均載明「如再有違反規定，依法得撤銷易服社會勞動處分」等語後，抗告人仍未到場履行社會勞動（即抗告人於114年8月至10月間，完全未履行社會勞動）。堪認抗告人於執行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確有明知而仍遲不履行，刻意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情形。是執行檢察官以抗告人有前揭情事為由，於114年11月6日撤銷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難認執行檢察官有何誤認事實，或有何違法裁量、裁量瑕疵之情形存在，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則執行檢察官於合法行使裁量權而為之判斷，法院自應予尊重。

㈢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提起抗告。惟查，抗告人於114年7月28日填寫易服社會勞動特殊事項切結書，自述因「子宮異常出血併腹痛」，向高雄地檢署請假（請假時間為114年7月22日至114年7月29日），另於114年9月17日填寫易服社會勞動特殊事項切結書，自述因「泌尿道感染」，向高雄地檢署請假（請假時間為114年9月11日）等情，業據前述。依抗告人前揭請假之日期及期間，抗告人於114年8至9月間，顯然並無因疾病或身體狀況而有全然無法履行社會勞動之情形，更未

曾提及其因流產而導致其有無法履行社會勞動之情事。再者，抗告人因業經告誡2次，經高雄地檢署通知其到場說明原因，抗告人於114年10月2日到場說明其因114年7月22日流產導致身體欠佳，已休養1至2月，目前身體已調理康復，請求檢察官准予繼續執行社會勞動等情，亦據前述，然抗告人此後仍無任何履行社會勞動之時數，由此可知，抗告人實無履行社會勞動之誠意。況且，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其經執行檢察官准許易服社會勞動後，因流產而導致其全然無法履行社會勞動之證明，則前揭抗告意旨所指抗告人係因流產之突發事故導致短期內無法執行，非惡意逃避云云，自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檢察官撤銷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於法並無不合，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自無執行指揮違法或不當之可言。原審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核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孟鈺